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教字〔2021〕11号

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电大，省校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要求和国家开放大学相关工作安排，河北开放大学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面向开放大学系统的具体申报条件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。省校教学支持

部推荐课程不超过 2 门，其他单位推荐课程不超过 1 门，河北开放大学遴选评审后将向国家开放大学报送 1 门课程、1 个教学研究示范中心。

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，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1. 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班前将《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选树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 jwcjwk@hebnetu.edu.cn。

2. 各单位报送材料审核后，加盖单位公章于 3 月 24 日前报送河北开放大学教务处。申报材料包括《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 4）、《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、《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》（附件 6）。其中：纸质版汇总表一式一份、申报书一式三份报送（邮寄）至省校教务处，电子版（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）发送至邮箱 jwcjwk@hebnetu.edu.cn。

三、联系人

刘梦璇；电话：0311-87829420；邮寄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460 号河北开放大学教务处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2. 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选树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3. 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
4. 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
5. 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
6. 河北开放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



